

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DHINTL-GD-XM-ZB-2020-001

比 价 文 件

发包人：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

第一章 比价邀请

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比价，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前来报价。

一、比价条件

项目名称：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发包人：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9 万元

二、项目概况及比价范围

1.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沙经济工业园区。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35926 m²，建筑面积(暂定)约 66410.39 m²，计容面积(暂定)约 102461.96 m²。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设计由办公楼、车间、食品生产车间(标准厂房)、综合仓库、立体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大米现代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 吨/天，年加工能力 30000 吨；设计豆制品现代加工生产线，日处理干豆 40 吨，产各类豆制品 80 余吨；另有食品加工类标准车间等。

2. 服务内容：

为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协助发包方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送审、报批及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等事宜，（协助发包方取得环保局审批通过批复文件。

3. 要求：

（1）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该项目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废物、生产废弃物、噪音、光污染等），得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安排、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评审会。

（3）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修改。

（4）对成果资料和发包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如因承包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发包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5）中标方负责协助发包方向政府环保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送审、报批及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的有关事宜。（协助发包方取得环保局审批通过批复文件）

（6）中标方在环境影响报告应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该措施应

本着安全、实用、经济、可行的标准，同时协助设计单位在有关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内容，保证发包方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保相关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8) 中标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中标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合同约定时间延误责任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三、比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价人应具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资质（曾经持有或在有效期内），环境影响报告主编制人应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编制资质。

3. 报价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等）。

4. 报价人能够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完成监测部门的合格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成交价的 50%；

(2) 中标人完成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合格通过，中标人获取到环保局批复并提交到发包人后五日内，发包人付清余款。（需满足本条第二项要求）

2. 中标方在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中标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五、比价方式

本项目欢迎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参与比价，最终选取壹家报价人承接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通过有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六、获取比价文件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请自行于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下载比价文件。

七、比价时间及地点

比价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金莎广场银座 511 房。

比价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递交相关资料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截止，逾期递交资料的，将不予接收。递交相关资料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金莎广场银座 511 房。

八、联系方式

发包人名称：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联系人：贺玉涛

发包人联系电话：020-34680093/18142810678

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对报价人的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价人应具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资质（曾经持有或在有效期内），环境影响报告主编制人应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编制资质。
3. 报价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等）。
4. 报价人能够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报价费用

报价人承担其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报价所需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报价文件的语言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发包人之间的与报价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外文，但必须附中文准确翻译且以翻译的文字为准。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3） 报价人简况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4）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价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

1、报价文件份数

- (1) 报价文件一式二份。
- (2) 报价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

2、报价文件签署

- (1) 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2) 报价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3、报价文件密封

报价文件按下列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包封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写明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及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报价日期：

六、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能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七、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

1、发包人将对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并符合报价文件密封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报价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到，否则不予受理。

2、开标会议由发包人主持。

3、报价人的名称和报价将在开标会议时宣布，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4、开标时，报价人或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予受理：

- (1)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签到表上签名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4) 在报价截止期前，报价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报价文件的。

八、成交人的确定原则

1. 由发包人对各报价人进行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

2. 通过有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九、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的条件

- (1) 经发包人依法确认为成交人；

2、 成交通知书

- (1) 发包人确认成交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解释原则

本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结果公布

本项目的有效性审查结果及成交结果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合同模板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受托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沙经济工业园区。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35926 m²，建筑面积（暂定）约 66410.39 m²，计容面积（暂定）约 102461.96 m²。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设计有办公楼、车间、食品生产车间（标准厂房）、综合仓库、立体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大米现代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 吨/天，年加工能力 30000 吨；设计豆制品现代加工生产线，日处理干豆 40 吨，产各类豆制品 80 余吨；另有食品加工类标准车间等。

二、环评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环评费用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含税、监测费、编制费、专家或各项评审费、评估费、政府报批等所有费用）共计人民币：元整（¥ 元）。

2、支付方式：

（1）中标人完成监测部门的合格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成交价的 50%；

（2）中标人完成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合格通过，中标人获取到环保局批复并提交到发包人后五日内，发包人付清余款。（需满足本条第三项要求）

3、乙方在申请收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乙方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三、报告书的评审和交付时间

1、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审单位是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2、乙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环评报告所需资料表。

3、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全乙方所需的资料。乙方在收到所需资料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报批、评审等工作（包括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完成），并提交环保局的合格审批文件。

4、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环评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时间已包含在以上的提交期限内。如因不可抵抗外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合同期限顺延，延长的时间由双方重新商定，书面确认。

5、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局审批通过稿)正式版 10 份(环保部门存档的由乙方提供)，电子版一份。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备案确认书(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和地勘报告、厂区平面图及其它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2、为乙方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环评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该项目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废物、生产废弃物、噪音、光污染等)，得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 安排、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评审会。

(3) 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修改。

(4)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承包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政府环保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送审、报批及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的有关事宜。(协助发包方取得环保局审批通过批复文件)

(6) 乙方在环境影响报告应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该措施应本着安全、实用、经济、可行的标准，同时协助设计单位在有关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内容，保证发包方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保相关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天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合同约定时间延误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事宜

1、环境影响评估现状监测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评审费、环境影响技术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未按时提交，在编制、评审期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审批，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不退还预付评价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要退还甲方预付评价费，并且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损失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环评报告不能通过环保局及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未按真实情况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和审批意见，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如所提供资料不准确，影响评估工作质量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订评估工作完成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损失。

七、合同争议与仲裁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当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1	符合“报价人资格”			
2	报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报价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报的			
5	报价符合报价文件的要求			

注：1. 凡上述条款之一为否定，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表格中填写“是”为有效，“否”为无效。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名称	项目报价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格式 2:

报价书

致：_____

我方已收到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文件，经综合研究，我方的报价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同志。
- 2、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发包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 3、除双方另达成合法协议并生效外，成交通知书和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4、本公司承诺，中选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5、我方在参与本次比选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如中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报价人简况表

1. 简 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发照单位		编 号	
上级主管单位			
2. 人员结构			
职 工 总 数		专 业 人 数	
3. 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业务
1			
...			

本表后按顺序附:

1、报价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资料须加盖法人公章。

报价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表或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报价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价人应具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资质(曾经持有或在有效期内),环境影响报告主编制人应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编制资质,提供2018年至今同类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等)。			
3	报价人能够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说明: 1、报价人应对应比价文件的资格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上述响应内容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报价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